**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川慈青云·助力成长”受助学生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会慈善•福彩帮困助学活动“川慈青云 助力成长”项目受助学生年度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力成长受益学生，是指纳入我会“川慈青云 助力成长”项目，接受连续四年资助的困难大学生（以下简称“受助学生”）。

第三条 受助学生年度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能、勤、绩全面考核的原则；坚持在校的同学、老师对受助学生的基本评价和受助学生本人参与有关单位慈善活动或慈善服务情况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受助学生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我会下一学年是否继续资助的主要依据；并作为我会向社会爱心企业推荐见习、实习、就业以及重大慈善活动志愿者招募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我会事业发展部在各合作高校支持下负责开展对受助学生上学年综合情况的年度考核工作。

第六条 受助学生有下列情行之一者，视同年度考核未通过，次年起停发助学金：

（一）触犯国家法律、条例，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理者；

（二）生活不节俭、违反社会公德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收入者终止资助；

（四）有条件但拒绝参加各类慈善公益活动或社会服务活动者；

（五）上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低于60小时者终止资助；

（六）上学年累计3门及以上考试（查）课程不及格者；

（七）家庭经济条件好转，已具备学习、生活费用支付者；

（八）无特殊原因中途退学、休学者。

第七条 受助学生年度考核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考核准备。**受益学生应于学年结束前30日内，填报《慈善•福彩帮困助学活动“川慈青云 助力成长”年度考核表》，总结本学年个人思想和学习、生活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相关情况，并制定新学年个人成长计划。

**（二）校内测评。**合作高校负责老师应在接到受助学生填写的《慈善•福彩帮困助学活动“川慈青云 助力成长”年度考核表》后，向该受助学生的同学、老师等多方收集相关情况；

**（三）综合测评。**各合作高校完善并汇总受助学生《慈善•福彩帮困助学活动“川慈青云 助力成长”年度考核表》后于每年7月30日前转交我会事业发展部，事业发展部将结合受助学生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形成年度考核报告提请领导审定。

**（四）结果公布。**我会事业发展部于每年8月30日前向合作高校及受助学生公布最终考核结果，符合条件的给予继续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说明原因，终止资助。

第八条 自考核结果公布起7个工作日内，被考核受助学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我会事业发展部申请复核或申诉。

第九条 若出现学生被终止资助情况而出现的空缺名额，原则上由合作高校推荐同年级符合条件的同学给予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我会事业发展部负责解释。